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毛里塔尼亚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9/L.15 印发。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89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15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6-89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0-94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2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定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会议。2010 年 11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对毛里塔尼亚进行了审议。毛里塔尼亚代表团由人权、人道主义行动和与民间社会关系事务专员穆罕默德·阿卜杜拉希·乌尔德·卡特拉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毛里塔尼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毛里塔尼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举匈牙利、危地马拉和毛里求斯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毛里塔尼亚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9/MRT/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9/MRT/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9/MRT/3)。

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拉脱维亚、荷兰、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挪威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毛里塔尼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5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许多代表团就毛里塔尼亚批准核心人权文书以及在人权和民主领域内所作的努力发表了意见。对话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 代表团称，它将利用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下与工作组开展对话这一机会，重申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作为理事会一名成员随时准备继续努力，捍卫人权，维护人的尊严，并遵守联合国的基本原则。

7. 国家报告是协商进程的结果，所有利益攸关方均为此作出了贡献。报告是由部际技术委员会与国家人权委员会协调起草的。

8. 毛里塔尼亚不日将迎来独立 50 周年纪念日，它坚持以人权为基本的和不可逆转的原则。这些原则载于《宪法》序言中，其中明确规定，毛里塔尼亚人民坚决捍卫 194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权宣言》和 1981 年 7 月 28 日《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毛里塔尼亚所加入的各项国际公约中提出的民主原则。

9. 国家法律体现了自由、公正、平等、不歧视、宽容以及尊重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一切权利的原则。毛里塔尼亚批准了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公约和议定书，并提交了关于这些文书执行情况的报告。毛里塔尼亚还对各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所有访问请求予以积极回应，并于 1999 年和 2004 年向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报告；2001 年和 2009 年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报告；2007 年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10. 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毛里塔尼亚分别于 2008 年和 2009 年接待了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来访，2008 年接待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来访，这一切都显示出毛里塔尼亚政府有着克服所面临的各种挑战的政治意愿。

11. 为了保护所有权利，毛里塔尼亚建立了一个涵盖各部委和人权机构的综合体制框架，尤其包括了社会事务、儿童和家庭部、人权、人道主义行动和与民间社会关系委员会、共和国监察员、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公共事务财政透明度委员会和国家儿童理事会。

12. 国家报告所陈述的情况证实了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乌尔德·阿卜杜勒-阿齐兹阁下有着强烈的政治意愿，要继续推动政府努力制止侵犯人权行为，处理尚未解决的人道主义问题，并消除奴役制遗留下来的一切问题。报告还强调政府决心加强有关政策和方案，致力于建设一个以有力的法治为保障、以正义与平等为基础的国家。

13. 毛里塔尼亚还在努力改善被拘留者的生活和卫生条件。该国的刑罚政策侧重于对符合必要规定的罪犯实施赦免。

14. 在善政领域，为解决管理不善问题，毛里塔尼亚采取了重大措施，设立了国家公共事务财政透明度委员会和高等法院，后者负责涉及国家高层管理部门的审理工作。新政策旨在保证公平分配资源，促进国家发展，这一切因管理不善而受到阻碍。

15. 尽管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出了努力，但同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毛里塔尼亚仍然面临诸多挑战，尤其是在经济和社会权利领域。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还需要加快发展。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6.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巩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它还注意到事实上暂停适用死刑已有 20 年之久，同时也对废除死刑表示关切。阿尔及利亚还注意到，选举任务中分配的妇女代表名额占 20%，这使妇女在市议会、司法机关和其他国家机构中拥有代表席位。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7. 塞内加尔注意到，尽管在某些方面还存在体制不稳定问题，但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仍取得了长足进展。它赞扬毛里塔尼亚采取有力的措施来铲除奴役制这一毒瘤，欣见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毛里塔尼亚优先考虑在塞内加尔的毛里塔尼亚难民的返回和充分融入社会问题；以及人权高专办努瓦克肖特办事处即将开始运作。塞内加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18. 卡塔尔承认在处理歧视问题方面采取了积极措施。它还注意到，在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与民间社会合作执行人权政策方面作出了努力，儿童和家庭部也作出了同样的努力。卡塔尔高兴地看到该国政府采取各种步骤和努力，以实现全国各族人民的和解，并鼓励继续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卡塔尔提出了一项建议。

19. 阿曼赞扬毛里塔尼亚为履行其对国际社会的承诺所采取的措施。它着重指出该国在人权委员会等机构的建设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所开展的人道主义行动和与民间社会的关系。阿曼提出了一项建议。

20. 沙特阿拉伯赞赏地注意到，国家立法和政策中纳入了人权原则。它还欢迎毛里塔尼亚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以及为所有 6 至 14 岁儿童提供义务教育。沙特阿拉伯提出了一项建议。

21. 巴林注意到该国所明确的优先事项和面临的挑战，尤其是赤贫问题，这是阻碍其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一大障碍。它还赞赏该国政府努力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并赞赏其在加强机构和司法机构建设以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和促进民间社会为妇女儿童提供关爱和保护方面取得了进展。巴林希望进一步了解在通过社会保障途径与贫困作斗争方面所作的努力。巴林提出了一项建议。

22. 希腊承认毛里塔尼亚为促进和提高妇女社会地位所作的努力。它对毛里塔尼亚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的一般性保留以及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实施伊斯兰教法有关的某些条款的保留表示关切。希腊提出了一些建议。

23. 巴勒斯坦高兴地看到，毛里塔尼亚提交的报告表明该国政府十分重视人权问题。毛里塔尼亚已将国际人权原则纳入本国法律。此外，毛里塔尼亚还将奴役的做法定为刑事犯罪，并通过了一项广泛实施的方案，以彻底消除这一现象。

24. 墨西哥欢迎为加强卫生保健和普及教育所开展的主要活动。它欢迎在促使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它希望提供进一步的详细情况，说明社会保护研究结论的执行现况。

25. 突尼斯欢迎毛里塔尼亚与国际机制持续开展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它赞赏监察员等机制作为独立机制，在政府机构与公民之间起到调解的作用，促使双方以友好和中立的方式解决冲突。突尼斯提出了一项建议。

26. 伊拉克赞赏毛里塔尼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在 1991 年《宪法》中体现出这一点。毛里塔尼亚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应对人权挑战。伊拉克提出了一项建议。

27. 巴西注意到，立法规定妇女选举名额占 20%，但同时也对普遍存在歧视妇女的做法表示关切，包括女性外阴残割这一做法。巴西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对管饲法和强奸和其他性犯罪缺乏明确的定义表示关注。巴西还注意到，由于没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导致妇女过多集中于非正规部门。巴西赞扬毛里塔尼亚女童入学率达到较高的水平，并鼓励开展出生登记宣传活动。巴西敦促毛里塔尼亚以法律形式规定禁止体罚，并废除死刑。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马来西亚赞赏地注意到毛里塔尼亚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它询问在按照 2009 年商定的结果建立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方面取得的进展。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孟加拉国高兴地注意到，毛里塔尼亚显示出在处理妇女和儿童状况方面的政治意愿。它还欢迎减贫战略文件优先关注卫生问题。它认识到毛里塔尼亚所面临的种种挑战，认为这是受国际大环境的影响，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粮食危机，并提请国际社会在评估毛里塔尼亚人权状况时予以注意。孟加拉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摩洛哥赞赏国家人权委员会所发挥的有效作用，特别是在提高人们对人权的认识和促进人权教育方面。摩洛哥赞扬制定了消灭奴役制、解决奴役制残余问题和设立奴役受害者支助基金的法律框架。摩洛哥欢迎政府努力确保难民自愿回返，并为其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提供保障。它支持努力与贫困和青年失业现象作斗争。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巴基斯坦欢迎毛里塔尼亚坦诚面对挑战，并欣慰地注意到，毛里塔尼亚决心促进和保护本国公民的人权，特别是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巴基斯坦对毛里塔尼亚持续存在赤贫现象感到关切，强调需要立即采取行动解决这一问题。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埃及赞扬毛里塔尼亚在使国内法律与人权领域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包括与行之有效的法律保持一致)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赞扬毛里塔尼亚努力改善人权状况，规定选举名单中妇女名额为 30%，以及改善民间社会状况。它还欢迎在减贫方面的积极事态发展，重点关注卫生保健和儿童。埃及提出了一项建议。

33. 波兰赞扬在使国家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关切。它询问该国打算在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中体罚儿童现象采取哪些措施。波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加拿大欢迎毛里塔尼亚 2007 年采取积极步骤，制定了有关将奴役的做法定为犯罪的法律框架；在 2008 年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行合作，重视毛里塔尼亚人返回工作；并欣慰地注意到该国在消除歧视方面采取了若干主动行动。然而，加拿大还指出，消除一切形式奴役做法和歧视现象要通盘考虑，该国才有可能更好地履行其在人权领域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乍得欢迎毛里塔尼亚制定了尊重人权法律框架，并询问奴役幸存者的现况。

36. 以色列期待着有一天宪法秩序和民主将成为建立一个全面的人权框架的基石，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都可确保遵守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以色列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承认毛里塔尼亚在教育、医疗保健和其他人权相关领域中作出了巨大努力，并感谢该国在有关社会事务和保护老年人和妇女国家战略方面作出的努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也门注意到毛里塔尼亚通过和平手段成功地处理了政治问题，于 2009 年举行了民主选举。此外，毛里塔尼亚意识到所面临的人权挑战，为此建立了若干部级机构，专门处理这些问题。也门提出了一项建议。
39.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称，按照普遍定期审议的一般准则，在 2010 年 6 月举行的有关各方积极参与的国家讲习班上，毛里塔尼亚民间社会组织通过参与举办的全国协商会议，参与了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协商产生的结论列入了国家报告，其中考虑到取得的进展以及所报告的限制因素和困难。
40. 关于对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长期有效邀请，应当强调的是，毛里塔尼亚对任务负责人提出的所有访问请求均作出积极回应，现在依然对所有类似的请求持开放态度。
41. 关于毛里塔尼亚是否计划撤销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般性保留的问题，代表团提到，毛里塔尼亚 2000 年签署该《公约》时，鉴于国内立法以伊斯兰教法为基础，故对《公约》中与伊斯兰教法相抵触的条款提出了一般性保留。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7 年在审议该国的初次报告时提出的建议，政府决定对《公约》中与伊斯兰教法相抵触的条款进行审查。为此，政府与宗教学者理事会进行了广泛磋商，目前正在努力完成撤销一般性保留的程序，代之以更加具体的措施。
42. 所有流亡在外的毛里塔尼亚难民都可以自由返回毛里塔尼亚，没有什么事情能够阻止他们在自己的国家生活并参与国家的发展。在 1989 年事件之后，根据 2007 年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三方签订的协议，已有 2 万多名难民返回毛里塔尼亚。还有 2,400 名难民已登记在册，将于 2010 年 12 月底之前返回，毛里塔尼亚计划返回行动将就此结束。现已编列经费，以确保所有难民返回后即可很快获得国籍证明。已建立专门机构，负责促进难民重新融入社会的工作，并为此划拨了大量资金。
43. 自共和国总统阁下针对 Kaédi 地区尚未解决的人道主义问题推出一项举措以来，每年的 3 月 25 日都作为全国和解日来庆祝。作为该行动的一部分，国家对受害者给予物质赔偿。代表团欢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显示出的团结精神和给予的支持。
44. 关于毛里塔尼亚是否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代表团称，毛里塔尼亚当前的优先事项是履行其 2004 年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

约》所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它所作出的努力包括提交初次报告以及参与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设性对话。政府决心对有关酷刑的指控进行调查，并对这类行为的犯罪者坚决予以法办。

45. 其他一些事态发展也反映出毛里塔尼亚致力于履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包括实施针对公安人员的宣传方案；法官拒绝采信酷刑供词；当局对证明的酷刑案件有关人员采取纪律措施，不妨碍同时也对责任人提出刑事指控；以及囚犯现在可要求法官下令提出医疗报告，以追究这类行为的犯罪者的刑事责任。此外，国家人权委员会也可以并且事实上已对全国各地的拘留所进行了不事先通告的视察。

46. 为筹备即将在努瓦克肖特建立的人权高专办办事处，所有安排已最后完成，根据可靠的消息来源，该办事处有望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开始正式运作。

47. 按照根据伊斯兰教法所制定的规定以及其他刑法规定，对死刑犯予以减刑。23 年来未执行过一例死刑。作为当前改革进程的一部分，将对暂停适用死刑进行审查；将会考虑可能的替代措施，并将根据本国的刑事政策作出结论。

48. 关于男女平等问题，应当指出，国内法没有任何不平等或歧视性条款。为确保平等，政府采取了体制措施，制定了部门政策和战略，建立了监督小组，并通过了多项立法。此外，根据关于预防、治疗和检测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第 042/2007 号新法案，一般性歧视被禁止并受到惩罚。

49. 关于对性暴力和家庭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的问题，代表团忆及，作为一个穆斯林国家，毛里塔尼亚的价值观念和教育体系本身就构筑了抵御此种行为的第一道防线。此外，政府采取了若干重要步骤，以打击性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现象。它制定了处理基于性别暴力案件的标准业务程序，拟定了有关打击女性外阴残割行为的政策，2010 年颁布了一项关于消除这一习俗的法特瓦(决断)，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有关打击基于性别暴力行为的国家政策。

50. 毛里塔尼亚在法律上有系统地禁止类似奴役的做法。根据该法律，受害者可提交申诉并获得援助，管理当局若被认定在此类案件上犯有渎职罪，将接受处罚。只要提出涉及类似奴役做法的申诉，管理当局就立即采取行动或提出法律诉讼。法律也保护受奴役儿童的权益，对任何形式的歧视受奴役儿童或暴力侵害受奴役儿童行为给予惩罚，并就其重新融入社会作出规定。就一般意义而言，该法律促使在打击奴役做法方面取得巨大进展，代表团请各非政府组织与当局合作，报告所有被证实的案件。为消除奴役制残余，毛里塔尼亚正在制定补充措施，尤其是一项消除奴役制不良后果的方案。还将制定一项打击贩运人口包括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动计划。代表团驳斥了关于类似奴役做法依然存在的说法，并强调指出，消除奴役制残余是一项跨领域的活动，在政府的所有政策中都反映出这一点。

51. 斯洛伐克赞扬人权高专办努瓦克肖特办事处于 2009 年开始运作。斯洛伐克称，要消除奴役的做法，必须采取涵盖社会各阶层的更全面的做法。斯洛伐克对

于存在监狱过度拥挤、被拘留者缺少食物和医疗保健以及虐待行为司空见惯等问题表示关切。斯洛伐克注意到，自 1987 年以来事实上暂停适用死刑。斯洛伐克承认，自 2005 年 8 月发生政变以来，在媒体自由方面有所改善，结束了新闻检查并消除了妨碍刊物印刷的官僚主义障碍。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毛里塔尼亚在使本国的国家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保持一致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政府和民间社会在消除奴役做法方面采取的措施，但仍感到关切的是，虽然毛里塔尼亚禁止奴役的做法，但至今仍无一人被判犯有蓄奴罪。它询问毛里塔尼亚是否计划制定一项打击奴役制国家战略。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表示赞赏对人权的重视，从国家报告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人道主义事务部等机构的设置上都反映出这一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54. 意大利鼓励毛里塔尼亚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努力处理与儿童权利尤其是与童工相关的挑战。意大利欢迎采取步骤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般性保留。意大利注意到 2007 年通过了有关打击女性外阴残割行为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意大利注意到有报道称基督教少数群体的状况不断恶化，鼓励毛里塔尼亚采取主动行动，为宗教宽容文化营造一种更加宽松的氛围。意大利注意到，自 1987 年以来事实上暂停适用死刑。意大利提出了一项建议。

55. 斯里兰卡赞扬毛里塔尼亚启动旨在撤销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般性保留的程序，并欢迎毛里塔尼亚与特别程序开展合作以及于 2003 年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它还赞扬毛里塔尼亚提供 6 岁至 14 岁儿童义务教育。斯里兰卡提出了一项建议。

56. 法国关切有资料表明，在执法人员当中，尤其是在拘留场所，使用酷刑现象十分普遍。它希望说明已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来处理这一问题，并对施虐者予以惩处。法国注意到，虽然在刑法中仍有规定，并且适用于同性恋行为，但自 1987 年以来，事实上并未使用死刑刑罚。法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5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欣慰地看到在消除歧视方面取得进展，尤其在法律上将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定为刑事犯罪，但同时也关切禁止奴役做法的法律是否能有效执行以及基于种姓的奴役做法依然存在。它欢迎为将两性平等观念纳入主流而作出的努力以及制定了关于消除女性外阴残割行为的国家战略，但仍对酷刑、监狱条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基于性别的歧视现象表示关切，包括报告的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早婚和强迫喂养(管饲法)的习俗继续存在；贩运儿童和童工现象十分普遍。它呼吁毛里塔尼亚确保使被拘留者获得独立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土耳其赞扬毛里塔尼亚启动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般性保留的程序。它注意到毛里塔尼亚在安排和组织难民自愿和有尊严地返回毛里塔尼亚方面所作的努力，认为加快身份证发放程序将对这项工作有所助益。它

还积极地注意到毛里塔尼亚为改善儿童状况作了种种努力。土耳其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西班牙注意到毛里塔尼亚自 2005 年以来对人权的承诺，鼓励该国进一步努力，加强民主和法治。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挪威欢迎建立国家委员会，开展有关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工作。它对儿童人权状况表示关切。挪威注意到，毛里塔尼亚 2007 年通过了有关消除女性外阴残割行为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挪威赞赏为消除奴役做法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了一项将此类做法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以及制定了有关根除奴役制的国家方案。挪威强调民间社会的参与对有意义地开展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至关重要。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德国赞扬毛里塔尼亚与人权高专办签订了协议，授权在毛里塔尼亚设立国家办事处。鉴于过去几年中毛里塔尼亚总的女性外阴残割率一直保持在大约 72% 的水平上，德国询问政府采取了哪些步骤说服民众摒弃这一习俗。它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着重于消除奴役制以及减轻其有害影响的国家战略。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科特迪瓦称赞毛里塔尼亚在结束影响国家稳定的危机方面所作的努力，注意到最近采取了主动行动，以落实一些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科特迪瓦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阿塞拜疆注意到，荒漠化和干旱对毛里塔尼亚经济和社会发展构成严重威胁，赤贫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几乎一半人口为贫困所困。它欢迎开展结构改革，以增进儿童受教育机会。阿塞拜疆欢迎毛里塔尼亚采取步骤，以提高妇女地位，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阿塞拜疆表示赞赏毛里塔尼亚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各机制的合作。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阿根廷赞扬毛里塔尼亚在将儿童问题纳入减贫战略主流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在合作、维护儿童权利和社会对话等领域采取的最佳做法。它询问了将旨在防止种族和民族歧视的规范纳入毛里塔尼亚国内法律的情况以及为杜绝体罚现象所采取的措施。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斯洛文尼亚赞扬毛里塔尼亚在使本国的国家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方面取得的进展。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教廷注意到，毛里塔尼亚实行义务教育，并执行 2003-2010 年国家教育战略，其小学入学率代表非洲最高水平。它还注意到法律允许国家人权委员会对拘留设施进行不事先通告的视察，以监督囚犯的生活条件状况。教廷注意到为消除奴役制采取了重大步骤。教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瑞典注意到毛里塔尼亚依然对成年人在相互同意的情况下发生同性恋活动者予以刑事制裁，为此询问是否为废除禁止此种性活动的法律采取了主动行动。它还对安全部队经常对政治拘留犯施用酷刑表示关切。它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

说明为调查和起诉被指控对因政治原因或普遍罪行而被拘留者实施酷刑的罪犯所采取的措施。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中国欢迎毛里塔尼亚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般性保留，并赞赏该国与联合国机制开展的合作。中国理解毛里塔尼亚因财力人力不足而在处理人权事务上面临诸多困难，并呼吁国际社会为其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

69. 瑞士注意到 2007 年在法律上将奴役的做法定为刑事犯罪，但对实际上奴役的做法依然存在表示关切。它还注意到，自最近一次在 1987 年执行死刑以来，又作出新的死刑判决。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毛里塔尼亚于 2010 年早些时候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批准文书正在编制之中。

71. 由于国家在某一时期的具体情况，致使政府延迟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目前政府正在努力处理这方面的积压问题。为此，毛里塔尼亚将很快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其初次报告。

72. 新的《反恐法案》载有对该罪行较为宽泛但更加明确的定义，同时，为了提高效率，一般是由一个联合工作队负责启动起诉和调查程序。这些工作队的成员被赋予较广泛的权力，但并未损害被告方的权利。惩罚措施现在更为严厉，并更加重视对受害者和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赔偿问题。该法案获得通过后，即作为一项国家法案正式生效。

73. 《刑法》，包含对有同性性关系者的惩罚，是根据穆斯林教法、个人道德和国家的具体性质制定的。将对相关规定作详细研究，使之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74. 同死刑情况一样，在毛里塔尼亚从未进行或实施体罚。伊斯兰法律和特别刑事立法允许采用替代刑罚。

75. 印度尼西亚强调最近设立了性别平等办公室，并注意到政府在处理某些歧视性社会和文化习俗方面的努力。它鼓励毛里塔尼亚继续与各特别程序开展对话。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加纳注意到针对女性外阴残割行为发布了一项法特瓦，对触犯法律的儿童采用替代监禁措施，拘留所内生活条件得到改善，将奴役的做法定为刑事犯罪，以及目前正在取得的其它进展。加纳欢迎为提供妇女地位所作的努力。加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安哥拉欢迎自 2005 年以来首次举行自由和透明的选举。它表示赞赏通过了 2009 年保护儿童战略，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安哥拉欢迎为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所作的努力，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自 2001 年以来的该领域状况。安哥拉注意到农村和半农村地区入学率达到较高水平。它鼓励毛里塔尼亚继续深化与联合国各机制的合作。安哥拉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扬毛里塔尼亚与周边邻国保持良好的关系以及在保护公共自由和在教育与卫生领域中所作的努力。它赞扬毛里塔尼亚采取了具体而

重要的步骤，尤其是在 2008 年实施了一项消灭奴役制残余和援助受害者的方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79. 智利强调多方协议的签订有助于恢复宪法秩序。智利赞扬启动难民自愿遣返进程以及在促进难民重新融入社会方面有明确的政策。国际社会应对毛里塔尼亚在国家报告中提出的请求作出回应，支持各种影响深远的发展方案，协助该国处理人权方面的挑战。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拉脱维亚注意到，最近有三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了毛里塔尼亚，还有两个访问请求原则上已经商定。拉脱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布基纳法索强调毛里塔尼亚决心遵守国际人权法中的各项原则，并鼓励毛里塔尼亚继续努力，以批准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公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布基纳法索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经认真研究毛里塔尼亚的报告，尼日利亚对自行暂停适用死刑表示赞赏，此举显示出政府有意愿保证公民享有人权。它还承认毛里塔尼亚在履行其人权承诺方面面临各种挑战，包括在卫生、教育、环境、外债和薄弱的基础设施等领域。尼日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厄瓜多尔注意到在保护家庭与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设立人权高专办办事处的决定。厄瓜多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苏丹询问毛里塔尼亚打算采取哪些措施来处理高死亡率和高孕产妇死亡率问题，尽管国家为降低这些死亡率作出了种种努力。苏丹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席回顾，2010 年 7 月 20 日法案的颁布使人权委员会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在执行任务方面，委员会对各拘留所进行了不事先通告的视察，调查了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与非政府组织、技术和资金伙伴以及有关当局合作开展了宣传、研究和教育活动，并拟定了一些建议，其中许多建议列入了委员会提交总统的年度报告。

86. 虽然委员会参与编写国家报告，但它也提出了自己的报告，其中述及在体制上取得的进展以及政府所作的努力。它还强调了为确保充分享有人权所必需消除的限制因素和障碍。

87. 委员会主席还概述了应重点优先采取行动的领域和在创建真正的人权文化方面采取的新措施。他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为毛里塔尼亚提供其所需要的一切支持。

88. 委员会另一成员强调了在多数党派和反对党派之间就重大问题开展对话与协商的重要性，这将有助于巩固该国脆弱的民主制度。他还强调议会在通过促进人权的立法方面的重要作用。他注意到，该国没有政治犯或良心犯。

89. 最后，代表团重申毛里塔尼亚最高层有强烈的政治意愿要保障和巩固已取得的进展，并继续努力促进和维护人权。

二. 结论和建议

90. 以下列出的在互动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已得到毛里塔尼亚的审查并得到它的赞同：

- 90.1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斯洛文尼亚)；
- 90.2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般性保留，以此促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智利)；
- 90.3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般性保留(希腊)；
- 90.4 完成其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般性保留的程序(挪威)；
- 90.5 加倍努力使其国内法律与生效的国际公约充分一致(苏丹)；
- 90.6 增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和独立性，使之工作更有效率，更具可操作性(科特迪瓦)；
- 90.7 支持国家人权委员会，鼓励其继续努力，使委员会的资格认证地位等级从“B级”提高到“A级”(阿尔及利亚)；
- 90.8 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国家委员会，并提高确保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在妇女和儿童权利领域中取得进展所需要的能力(挪威)；
- 90.9 制定一项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致的全面的国家政策，包括彻底根除女性外阴残割等有害习俗；并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西班牙)；
- 90.10 制定一项关于奴役做法的国家战略，并有效执行与废除奴役制有关的所有法律(加纳)；
- 90.11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加紧努力颁布促使提高妇女地位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包括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审定和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马来西亚)；
- 90.12 探讨旨在在全国逐步宣传民主规范、标准和原则的方式方法，包括持续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马来西亚)；
- 90.13 继续促进人权、正义和法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90.14 制定一项关于奴役制的国家战略，包括加强和扩大公共宣传活动的方式，以消除传统和现代形式的奴役(美国)；

- 90.15 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作为优先事项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并加强与各特别程序的合作(挪威)；
- 90.16 继续采取措施，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阿塞拜疆)；
- 90.17 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加强努力，以消除贫困，改善教育、卫生和性别平等状况，提高妇女地位(孟加拉国)；
- 90.18 进一步努力处理对妇女歧视问题，以消除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的障碍(法国)；
- 90.19 就在法律和实践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与联合国工作小组进行充分合作(法国)；
- 90.20 对所有旨在改善妇女地位的方案实施监督，提高妇女在社会各个领域的参与程度(阿尔及利亚)；
- 90.21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并将妇女的需要纳入发展进程(巴林)；
- 90.22 进一步促进母亲和儿童的人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90.23 努力进一步加强妇女权利(土耳其)；
- 90.24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布基纳法索)；
- 90.25 通过一项禁止女性外阴残割行为的法律(塞内加尔)；
- 90.26 继续努力消除女性外阴残割及其他影响妇女权利的有害习俗(阿根廷)；
- 90.27 继续努力防止、惩处和起诉对妇女、女童和男童实施的性犯罪，并确保这类犯罪的受害者获得社会康复服务并重新融入社会(阿根廷)；
- 90.28 贯彻落实若干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制定一项全面的战略，消除女性外阴残割、早婚和强迫喂养等习俗，并打击一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可与民间社会合作，开展人权宣传活动(墨西哥)；
- 90.29 加强努力，切实把女性外阴残割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波兰)；
- 90.30 通过一项全面打击一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计划(联合王国)；
- 90.31 进一步加大消除女性外阴残割有害传统习俗的工作力度(挪威)；
- 90.32 加紧采取措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阿塞拜疆)；
- 90.33 制止酷刑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确保根据国际标准对有关酷刑、虐待或警方和安全部队滥用武力的指控进行调查、起诉和定罪(瑞典)；
- 90.34 加强对监狱和拘留设施的监督并为此划拨足够的资源，并加强努力改善设施条件，使之符合国际标准(斯洛伐克)；

- 90.35 尽快对有关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有效和独立的调查，以便将对这类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瑞士)；
- 90.36 制定一项战略，以实现彻底消除奴役及其一切奴役形式的习俗，并就给妇女和儿童造成的后果采取补救措施(西班牙)；
- 90.37 采取措施，在全国消除奴役、类似奴役的做法和相关的虐待和歧视行为(尼日利亚)；
- 90.38 继续实施其《消除奴役制残余方案》(巴基斯坦)；
- 90.39 努力加强执法工作，有效实施反奴役法律(美国)；
- 90.40 加紧消除现代形式的奴役(德国)；
- 90.41 扩大 2008 年通过的消除奴役制残余方案范围，使之覆盖毛里塔尼亚所有领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90.42 确保有效执行 2007 年将奴役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并对所有被怀疑有奴役行为的人提起正当起诉(斯洛伐克)；
- 90.43 进一步加强消除奴役制国家方案，并采取确保将有关奴役做法的申诉提交国内法院处理(挪威)；
- 90.44 加强和执行 2007 年关于将奴役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通过实施自 2009 年以来制定的有关方案，消除奴役制后果(教廷)；
- 90.45 将指称的奴役行为犯罪人绳之以法，并确保奴役受害者获得充分赔偿(瑞士)；
- 90.46 制定和实施一项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行动计划，以消除可能以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为目标的一切形式的剥削(塞内加尔)；
- 90.47 加强在打击贩运活动犯罪人方面的执法力度，将打击贩运人口培训纳入标准警察课程，并确保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和物质帮助(美国)；
- 90.48 加强措施和战略，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奴役做法，以及打击各种侵犯妇女特别是女童权利行为，特别是在消除女性外阴残割这一习俗方面(布基纳法索)；
- 90.49 根除童工现象，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劳工组织的标准把重点放在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上，并就这一事项考虑寻求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巴西)；
- 90.50 加强司法系统和监狱系统，以改变监狱恶劣的生活条件并制止警方施虐行为(教廷)；
- 90.51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全国食物供应稳定，包括通过与国际捐助界订立双边安排或其他安排(马来西亚)；

- 90.52 加强所有消除贫困的方案，以求在伙伴提供的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支持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阿尔及利亚)；
- 90.53 继续经济发展方面的努力，并在这方面果断地寻求技术和物质援助(摩洛哥)；
- 90.54 加倍努力，消除贫困和营养不良状况(阿塞拜疆)；
- 90.55 加快努力步伐，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阿塞拜疆)；
- 90.56 继续寻求国际社会的技术和资金援助，加强国家在实现公民享有人权包括实现发展权方面的努力(孟加拉国)；
- 90.57 在技术和资金伙伴的帮助下，加强其在促进经济增长方面的行动(巴基斯坦)；
- 90.58 继续扩大教育尤其是儿童教育的努力，并对通过媒体和教育机构传播人权文化给予更大的重视(沙特阿拉伯)；
- 90.59 继续增加儿童受教育领域中的预算拨款(阿塞拜疆)；
- 90.60 继续投资于教育，不仅要保持高识字率，还要开展群众性教育，使公民能够按照现代都市社会的要求来表达和处理其古老的传统习俗，并增强自身的能力，防止出现新形式的贫困(教廷)；
- 90.61 促使民间社会充分参与本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联合王国)；
- 90.62 寻求国际社会、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的援助，为该国提供应对挑战所必要的支持，以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其《千年发展目标》(尼日利亚)；
- 90.63 请联合国各机构提供必要的援助，以应对在其国家报告中所提到的各种挑战(布基纳法索)；
- 90.64 寻求国际社会以及人权高专办为其提供所需要的一切可能的技术和资金援助(巴基斯坦)；
91. 毛里塔尼亚支持下列建议，认为这些建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
- 91.1 遵守主要国际人权文书，以便能够继续促进妇女权利并制定儿童权利方案，并继续努力，在政府各个执行部门中传播人权文化(埃及)；
- 91.2 考虑批准和加入尚未签署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尼日利亚)；
- 91.3 使国内法律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波兰)；
- 91.4 继续推进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文书的条款相一致的进程(阿塞拜疆)；
- 91.5 将每年的3月25日正式定为全国和解日，以加强社会和解(卡塔尔)；
- 91.6 制定一项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综合行动计划，包括明确的目标和时间表以及监督机制(斯洛文尼亚)；

- 91.7 开展全国宣传活动，弘扬一种推崇多元化、理解和宽容价值观的文化(加拿大)；
- 91.8 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快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与自由综合机制的进程(斯里兰卡)；
- 91.9 宣传《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并在地方社区中开展公共宣传活动(波兰)；
- 91.10 加强与各条约机构的合作(塞内加尔)；
- 91.11 继续坚持不懈地努力促进保护儿童、尤其是残疾儿童权利机制，并确保其享有权利，同时继续实施儿童方案(也门)；
- 91.12 开展宣传活动，说服公民摒弃女性外阴残割这一习俗(德国)；
- 91.13 确保为安全部队提供明确的指导和培训(如需要的话)，使其在尊重人民权利尤其是在生命权、禁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方面能够始终按照国际标准行事(加拿大)；
- 91.14 继续在教育领域采取行动，确保所有法律从业者即法官、监狱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从法治教育中获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91.15 确保对刑讯逼供的证词不予采信，并有效落实《刑事诉讼法》在获得律师帮助、会见家人和对羁押时间的限制等方面的新的改革措施(瑞典)；
- 91.16 加强或加大努力，消除公共机构中的腐败现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91.17 继续努力，保证实现学前教育全面覆盖全国各地(苏丹)；
- 91.18 继续实行将小学入学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上的政策(安哥拉)；
- 91.19 保护基督教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在全国促进倡导宗教宽容与尊重文化的氛围(加纳)；
- 91.20 与目的地国合作，为非法难民和移徙者返回其原籍国提供便利(阿曼)；
- 91.21 加快对过去被驱逐的毛里塔尼亚人予以遣返和为这些人及其家人发放国籍证书的进程。对于在采取纠错措施之前返回毛里塔尼亚的这部分人，也应重新确认他们的国籍(加拿大)；
- 91.22 继续努力，确保难民自愿返回，同时保证他们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并利用可获得的资金和技术援助开展工作(摩洛哥)；
- 91.23 制定具有包容性的程序，贯彻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挪威)；

91.24 请国际社会支持其在国家统一和社会和谐、性别平等和保护儿童权利领域开展的体制和政策改革，与之分享最佳做法并按要求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印度尼西亚)。

92. 毛里塔尼亚将审议以下建议，并迟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第十六届会议之前适时作出答复。毛里塔尼亚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列入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92.1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建立监督拘留场所的独立机制(法国)；

92.2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强迫失踪委员会的权限(法国)；

92.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92.4 保持事实上的暂停适用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92.5 批准其他重要国际人权文书，如《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科特迪瓦)；

92.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士)；

92.7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批准该《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制定有关消除女性外阴残割、早婚和管饲法(强迫喂养)等有害传统习俗的全面和有效的预防战略(加纳)；

92.8 撤销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希腊)；

92.9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土耳其)；

92.10 研究是否可能批准以下国际文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92.11 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般性保留(巴西)；

- 92.12 撤销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厄瓜多尔);
- 92.13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并按照该《公约》的原则开展宪法和法律改革,以消除在教育、劳动和家庭领域中依然存在的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尤其是采取必要措施,以消除女性外阴残割、强迫早婚、多妻制、休妻和强迫喂养等习俗(厄瓜多尔);
- 92.14 进一步加强监察员的作用,并使公民能够通过当选的官员即可直接向监察员提出申诉(突尼斯);
- 92.15 建立一个独立和公正的调查机制,以监测在消除歧视和奴役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该机制将包括致力于消除歧视性习俗和奴役做法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加拿大);
- 92.16 向特别程序发出不加条件的长期有效邀请(智力);
- 92.17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巴西);
- 92.18 向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波兰);
- 92.19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 92.20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充分享有受教育权,并颁布立法,切实保护妇女免遭排斥和暴力侵害(印度尼西亚);
- 92.21 消除在工作、家庭、社会分工和人格完整等领域的男女不平等现象和歧视性做法,为此修订在处理普遍存在的定型观念以及消除女性外阴残割和管饲法等习俗方面的一些措辞含糊或不成文立法和规则(巴西);
- 92.22 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修订《个人地位法》的歧视已婚妇女的条款,尤其是涉及财产、多妻制和休妻的条款,并废除《毛里塔尼亚国籍法》的所有对妇女的歧视性措施(以色列);
- 92.23 暂停适用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法国);
- 92.24 重新考虑是否有可能暂停适用死刑(阿尔及利亚);
- 92.25 废除死刑(巴西);
- 92.26 立即暂停适用死刑,并将所有死刑改判为有期徒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斯洛伐克);
- 92.27 事实上暂停适用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意大利);
- 92.28 继续暂停适用死刑,为此首先暂停执行所有死刑判决,继而完全废除死刑(瑞士);
- 92.29 实行暂停适用死刑,并废除死刑(希腊);

- 92.30 在毛里塔尼亚法律上废除死刑和体罚，并制定少年司法特别程序(厄瓜多尔)；
- 92.31 采用国际人权标准处理女性外阴残割问题(伊拉克)；
- 92.32 采取综合方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并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在《刑法典范本》中将强奸和其他性犯罪定为刑事犯罪(以色列)；
- 92.33 按照国际标准在法典上就性犯罪作出明确规定，并防止对此种犯罪和暴力行为受害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诋毁行为，确保其不以通奸罪受到指控，并且不得作为罪犯处理(厄瓜多尔)；
- 92.34 改革刑事立法，禁止酷刑(法国)；
- 92.35 从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一切形式歧视行为，包括传统奴役制、种姓制度、国家机构中的种族和族裔范式，以及如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利用族裔因素达到政治目的，并按照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制定一项打击奴役制的国家战略(以色列)；
- 92.36 根据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制定一项打击奴役制的国家战略(联合王国)；
- 92.37 借鉴某些国家的经验(如巴西)，消除奴役制残余(安哥拉)；
- 92.38 采取必要措施，废除种姓制度，在许多情况下种姓制度助长了各种形式奴役行为持续存在(厄瓜多尔)；
- 92.39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体罚和断肢刑罚、虐待和忽视儿童、女性外阴残割、强迫婚姻和早婚和对女童强迫喂养等习俗，以及解决与出生登记有关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寻求各联合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色列)；
- 92.40 采取措施打击普遍存在的童工现象和贩运儿童行为，并消除体罚儿童现象(挪威)；
- 92.41 加紧打击贩运人口和各种形式偷运非法移民行为(厄瓜多尔)；
- 92.42 加强保护儿童法律框架，取消《刑法》中关于将承担刑事责任年龄的标准定为 7 岁的规定，以及对儿童的体罚，包括鞭笞和截肢(法国)；
- 92.43 按照国际标准提高负刑事责任年龄标准，并使童工方面的国内立法与国际规范相一致(墨西哥)；
- 92.44 采取措施使毛里塔尼亚司法机构在族裔和社会出身、语言和性别方面更有代表性(联合王国)；
- 92.45 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和结婚最低年龄与《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并禁止任何形式体罚(西班牙)；

92.46 审查与信仰自由有关的规范和做法，使国内法律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标准相一致(墨西哥)；

92.47 进一步简化媒体登记程序，并降低广播许可证收费标准(斯洛伐克)。

93. 毛里塔尼亚不支持以下建议：

93.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厄瓜多尔)；

93.2 根据《日惹原则》，将性倾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纳入禁止歧视的法律和方案，促进对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宽容和不歧视(瑞典)；

93.3 尽快取消《刑法》中允许对同性恋行为处以死刑的规定(法国)；

93.4 确保不对发生成年人之间相互同意的同性性关系者适用死刑，并确保《刑法》不将此种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瑞典)。

94. 本报告所载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auritania was headed by Mohamed Abdallahi Ould Khattrra, Commissaire aux Droits de l'Homme, à l'Action Humanitaire et aux Relations avec la Société Civile, and was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Délégation officielle

- Ahmedou Tidjane Bal: Chargé de mission (Présidence de la République)
- Cheikh Ahmed Ould Zahav: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Mauritani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Genève
- Mariata Kane: Directrice des Affaires Pénales et de l'Administration Pénitentiaire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ohamed Yahya Ould Sidi Haiba: Directeur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Consulair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 Cheikh Tourad Ould Mohamed: Directeur des Droits de l'Homme, Commissariat aux Droits de l'Homme, à l'Action Humanitaire et aux Relations avec la Société Civile

Délégation représentant la CNDH

- Bamariam Baba Koita: Président de la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 Boubacar Ahmedou Ghaddour: Sénateur,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Représentants des ONG

- Me Bilal Ould Abdel Barka: Avocat
- Mme Vatma El Kory Oumrane: Présidente de l'ONG NTIC et Citoyenneté – Maurifemme
